## 基本养老保险 可全国转移

- 《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公布,并于2010年1月1日实施;
- 所有参保者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退保: 未达到待遇领取年龄前, 不得终止基本养 老保险关系并办理退保手续;
- **■** 参保者跨省流动就业,**基本养老保险可申请全国转移**,统一办法如下:
  - 一 个人账户储存额: 1998年1月1日之前按个人缴费累计本息计算转移, 1998年1月1日后按计入个人账户的全部储存额计算转移。
  - 一 统筹基金(单位缴费): 以本人 1998 年 1 月 1 日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,按 12% 的总和转移,参保缴费不足 1 年的,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。
- 中断缴费仍可保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: 农民工的中断就业或返乡没有继续缴费的,由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保留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,保存其全部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,个人账户储存额继续按规定计息。
- 改变打工地,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:农民工返回城镇就业并继续参保缴费的,无论其回到原参保地就业还是到其他城镇就业,均按前述规定累计计算其缴费年限,合并计算其个人账户储存额,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,与城镇职工同样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;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,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,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,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,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。
- 不退保、不缴费,原账户仍可永久保留,到退休年龄可领回资金与利息。
- **离退休年龄不足** 10 年的参保者,可采用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: 对男性年满 50 周岁和女性年满 40 周岁的,应在原参保地继续保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,同时在新参保地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,记录单位和个人全部缴费。参保人员再次跨省流动就业或在新参保地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,将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中的全部缴费本息,转移归集到原参保地或待遇领取地。

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事务查询网址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www.mohrss.gov.cn,人社部已在网上公布了全国 2800 多个县级和县以上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全部联系方式,劳动者在两地之间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事务时,可通过电话进行联系、核对。

(也可查阅人社部网站主页右边的<社保关系转续经办机构联系方式>)

# 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程序

若想查询社保事宜,可拨打由政府开设的

劳动保障热线 12333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税务局热线 12366

#### 1: 申请参保凭证

- 原用人单位停保后,劳动者带同《身份证》、《社保卡》及《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》, 到原参保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《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》。

参保缴费凭证上有三项关键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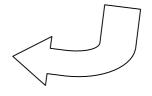
a. 在当地参保的起始时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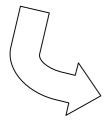
b. 实际缴费的月数

c. 在当地参保期间个人账户的全 部储存额是多少

#### 2: 申请转移接续手续

参保者或者所在单位向新的就业地提出转移接续申请;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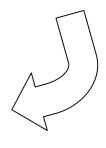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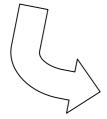
### 3: 审核转移接续申请

- 填写《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》;新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审核转移接续申请,并向符合规定的申请者的原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发出同意接收函-《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》;对不符合申请的,须作出书面说明;

#### 4: 办理转移接续手续

- 原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收到同意《联系函》的 15 个工作日内,完成办理转移接续各项手续: 1、核对有关信息并生成《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》; 2、办理基金划转手续; 3、将《信息表》传送给新就业地社保机构; 4、终止参保人员在本地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。





安康快车 手机: 139 2724 2139

#### 5: 转移确认通知

- 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在收到《信息表》和转移基金后的 15 个工作 日内办结以下接续手续: 1、核对《信息表》及转移基金额; 2、 将转移基金额按规定分别记入统筹基金和该参保人员个人帐户; 3、根据《信息表》及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提供的材料,补充完 善相关信息: 4、将办结情况通知新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。